

要论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新华

日前,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十二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三运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这一消息迅速“刷屏”。

这段时间,一批省部级领导干部的立案审查结果密集公布,引起广泛社会关注,也引发人们的反思。从这些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人生轨迹中,一些共性问题触目惊心,如声声警钟振聋发聩。

从公开的通报中,“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毫无政治信仰和宗旨意识”“毫无党性原则和组织观念”“搞团团伙伙”“对抗组织审查”“严重损害政治生态”等表述频频出现,从反面折射出补足精神之钙、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依然是不能松懈的管党治党重要课题。同时,

这些通报中,也屡屡出现“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亦官亦商”“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表述。

政治上的迷失,经济上的贪婪,恰如腐败这枚硬币的两面。习近平总书记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腐败问题与政治问题往往是相伴而生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正风反腐的一记记铁拳,在重重打击“当官发财”的错误思想和不良现象。一批以权谋私、以权牟利的干部受到查处,严禁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禁令发挥效力,各地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制度逐渐完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正在构建……这些都在事实上宣告:既当官,又发财,为党纪国法所不容。

有道是,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

难。一些人把“升官发财”当作人生信条,说到底还是价值观、权力观上出现了“病变”。有人认为“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朝权在手,便把利来谋;有人把商品交换原则搬进政治生活,办起了“权钱交易所”;有人喜欢跟大款比吃穿住行,一旦陷入心理失衡,就用手中之权力来换取“想要的生活”。

各地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把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当作封妻荫子的资源,干部就必然迷失人生方向,坠入腐化的陷阱而难以自拔。

正确认识权力,才能正确行使权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事事出以公心,方能依法用权、秉公用权、

廉洁用权,让权力坚守为人民谋福祉、为百姓解忧难的本位。心底无私天地宽。只有跳出一己之私,摒弃“小圈子”利益,才能不忘人民公仆的初心,投身真正有价值和意义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

最近,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廖俊波同志的先进事迹引起广泛关注,很多人为之感动。党的干部如何为官、如何用人、如何做人,廖俊波给出了令人信服的答案。为推动乡村旅游开发,廖俊波亲自上阵当起导游,对乡亲们说:赚钱的事你们干,不赚钱的事党委、政府来干。平实的话语,道出了深沉的为民情怀。不以权谋私、不与民争利,只是底线要求;为百姓造福、让人民幸福,才是更高的追求。党的干部,理应有这种觉悟,更应有这种作为。

数学教授不会解奥数题谁该反思

吕也孜

报载,在当清华附中校长前,王殿军曾是清华大学数学系教授,他笑言自己的女儿上了几次奥数就被他喊停了。“她问我的题目我都做不出来。”王殿军说,不是因为题目难,而是奥数题解法的方法是“不正常”的。(见7月16日的《光明日报》)

奥数题难倒数学教授,不足为奇。著名作家王蒙做孙子的语文试卷不及格且不说,我国的小学奥数题难倒了鼎鼎有名的数学大师菲尔茨奖得主安德烈·奥昆科夫。他来南京大学,面对一道小学奥数题,等了几分钟,记者还没看到他算出答案。正在纳闷中,就见他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呵呵,我能不能不做这道题,感觉我现在的思路比较混乱……”其实,何止大师的“思路比较混乱”?我们做家长的,甚至不少大学生都对小学生的某些奥数题感到“思路比较混乱”,怎么不令人纠结?

“做大难的题目,反而会伤害孩子们学习数学的兴趣。”某数学大师的忠告不能说没有道理。试想,时下有的小学生不会做数学难题,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家长逼迫孩子进奥数班或培优班,导致孩子的学习负担过重,何来兴趣可言?而没有兴趣,就没有动力;没有了动力,何来学习创新力?何止小学生如此,高中生也如此。有高二学生反映,自己参加一周实训班,就是同一类型的题目反复做,然后死记硬背,套。让学生把大量的学

习时间花在“刷题”上,容易让学生们“思维走歪了,兴趣学没了”,何来创新能力?难怪我国没有人解“钱学森之问”呢?

事实上,像这样的“难题”多半是从教辅书上转抄过来的,甚至有的来源于奥数资料。而教辅书早已泛滥成灾,奥数资料是难上加难,早已为人诟病。为什么老师们如此热衷呢?说白了,完全是为了应试,从而导致部分家长也急功近利。最终结果是“高分低能”学生的不断涌现,虽然让我国学生在奥数比赛中频频得奖,却总是出不了几个超级世界大师。

奥数题难倒数学教授,是因为出题者是从应试教育考虑的,根本没有从素质教育上考虑。无论是各种奥数班还是培优班,都是学习超过课本之外的难题,以显示参加补习学生的“数学成绩好”。这样既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冲击着“减负”政策,也偏离了素质教育的轨道。而老师关注学生的分数,家长更重视学生的分数,要求学生学会解“难题”,能得“高分”,有了学校和家这些“群众基础”,就像商品有了市场,奥数题难倒数学教授这类现象自然层出不穷。

当然,要想终结奥数题难倒数学教授之类的现象,并非没有办法,关键是要改革当前的教育评价制度与操作办法,不“唯分数是举”,考察学生的素质教育,中考、高考“看素质录取”。

众议院

干部调研要坚决斩断“彗星”尾巴

董璐 席敏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领导干部的基本功。但笔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一些干部热衷于“彗星式”调研,为人民群众所诟病。

何谓“彗星式”调研?一位乡镇干部说得好:省里下来个分管副市长调研,市里要安排副市长陪,副市长叫上副局长,副局长又拉上业务科长。到了县里,再加上县委书记、县长、副书记、分管副县长……一进村,人连成一串、车排成一队,从头到尾望过去,可不就像拖着一

个长长尾巴的彗星?

“彗星式”调研的出现有接待陋习作怪,更是干部底气不足、作风不严的表现。这些干部吃不透中央精神,不了解基层情况,面对基层问题既下不去手,也开不了口,就想拉熟识情况的下级“壮胆”,没想到下级也要“壮胆”,这样一层层“壮”下来,“胆”有了,却生出长长的“怪尾巴”。

“彗星式”调研是典型的形式主义。中央一再要求干部下基层要

轻车简从。而此类调研阵势大、架子足,让群众不知所措,严重影响干群关系和党的形象,必须坚决摒弃。否则,长此以往,恐助长迎来送往之风,更会把实情挡在“线”外,造成做决策、定政策和基层现实不符,与群众利益无关。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党员干部走群众路线不是成群结队摆头摆姿势,更不是七嘴八舌表功绩比表现,干部要读懂、吃透中央政策,带着发现问题

的眼睛下基层,细观察、深思考,捞“真鱼”、捞“活鱼”,通过调研最终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从根源上斩断“彗星”尾巴,领导干部必须练好调研的基本功,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拿出务实管用的调研成果。同时,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增强党性、锤炼作风的过程,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真正把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形成“接地气、听实话、有实效”的调研新风。

落实要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

辛平

大家都在讲落实,可落实本身也是一门很深的“学问”。如何避免“形式落实而非价值落实”误区,做到真落实、硬落实、全落实?这就必须遵循落实的基本原则: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

这对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决不是一个低要求。

先说“不唯上”。“官大一级压死人”,关键节点上敢不敢向上级说“不”,敢不敢纠正领导错误?这十分考验当事人的胆魄、眼界与格局。现实生活中,有不少基层干部明明知道上级这个做法欠考虑、有缺陷,却不

敢或者说不愿向上反映问题。似乎,关于成绩,当然是下级主动汇报。但关于问题,总是要上级主动询问为好,上不问,下不答,这已经成为一种官场“潜规则”。做一个“不唯上”的干部,需要担当精神,需要公而忘私、心中无私,才能把个人荣誉放在人民利益、事业发展之下。

再说“不唯书”。乍一听,似乎挺容易。其实不然,这个“书”,既指“书中之论”,也指某种“经验之谈”。对于前者,我们可能会刻意防备,尤其是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磨砺后,西方的很多经济理论已经被我们

借鉴、改造与升华。我们的眼界已经今非昔比,不会轻易陷入某种具体之“书”。但很多党员干部很容易走进经验的圈套,尤其是自己总结出来的一些抓工作的“独家秘方”。再加上我们,一直有模式复制的发展传统,某个脱离实际的书本理论可能不会轻易相信,却很有可能绝对信服于一个并不一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外来模式。模式有很强的迷惑性,能成为一种模式,当然它是被实践证明了的。但,发展已经进入多样化差异化时代,模式只能用来打破与创造,重走“别人的路”,已经走

不出“自己的精彩”。即便是同一个干部,也要学会“到什么山唱什么歌”,不能简单地把在A地抓工作的方法原封不动地移植到B地。

只唯实。这个“实”,是真理,也是一个城市、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实际情况。符合本地实际的方法、经验,才能让它们落地、生根、吸收、完善,不符合的,就要改造、升级或者放弃。我们的党员干部,既要眼睛向上,把握大势,提升眼界格局;也要学会眼睛向下,把自己所处的“一亩三分地”了解清楚。只有上下结合好,“落实”这门“功课”才能取得优秀。

相亲鄙视链把感情物化了

于立生

“我儿子才33,不考虑没北京户口的姑娘”,北京市中山公园相亲角,声名远播,门当户对是这里的铁律。“我们不找外地的”“可以轻度残疾,但属羊的绝对不行!”“连房都没有,也敢来相亲?”……户籍、收入、房产、学历等硬性条件都成了“交易筹码”,摆在地上的征婚简历五花八门,“中国式相亲鄙视链”扎心了。

代儿女征婚开出这样的条件,简直比有些企业的招聘条件都要严苛百倍啊,完全就是施行赤裸裸的歧视;可是,你要被这样的“中国式相亲鄙视链”给扎到了,多半还有唉声不出,哪个让你扎得难受的呢?自找没趣!由自由恋爱始,而逐渐过渡,慢慢进入到婚姻的殿堂,这是主流的亦即很多人的结婚“程序”。而恋爱并非不食人间烟火,但总是超乎功利,以爱情为核心的。“宁可坐在单车后面笑,也不坐在宝马里边哭”的现代新移民,也正是对此的绝佳形容。

当然,一旦进入婚姻之后,柴米油盐酱醋茶,样样都要来,婚姻确实也是需要一定物质基础的。对物质条件全然不考虑的婚姻,在现实中恐怕也并不存在,若有的也凤毛麟角。

但哪怕在自由恋爱成为通行规则之前,经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谈婚论嫁的现代社会,虽然普遍讲究个门当户对,但也没把对物质等外在因素的讲究,抬高到现在这种程度,户籍、收入、房产、学历等等,样样挑剔,简直眼里面容不得一点沙子。

如今在一些大城市里,青年男女由于工作原因,经济上更为独立自主,并不倚

赖家中老人才能生活,而在寻寻觅觅中总没找到觉得合适的伴儿,也就单了下来,成为俗称的剩男或剩女。而在一些视儿女完婚、传宗接代,方算自己完成人生一大要务的老人,也就看在眼里急在心头,行动在了公园相亲角。可是,当户籍、收入、房产、学历……一项项都成为代儿女征婚的硬性条件时,儿女也就给物化成了待价而沽的商品,婚姻则给异化成了维持阶层不堕的道具。维护阶层不堕之功,这实非婚姻可承受之重。

因为,把情感因素排后,过于看重物质等外在条件的征婚观,是静态的,短视的,压根就没看到婚姻的“可成长性”所在。一个为人熟知的佳话是:台湾地区著名导演李安,就曾因失业在家六年靠妻子养活,而最终时来运转,修成正果,成为蜚声国际的大导演。婚姻中,所注重的应该是情感基础,是相互理解、包容、扶持。只有这样的婚姻,才有十足的弹性,稳定性,经得起风风雨雨的吹打洗礼。而如果是过于注重物质等外在条件的婚姻,却很可能是以利诱惑始,以利冲突终,最后支离破碎,结局不美。

《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结还是门不当户对,还是应以当事青年男女的自由意志及缘分为准。一些家长看儿女老大不婚(嫁),可以在眼里,急在心里,但是,还是请手伸短点,不要越界为宜。

支教爱心遭亵渎

吴之如 文并画



《北京青年报》报道,利用暑期参加爱心支教活动,到达支教地点后才发现,主办方非但没有相关资质,竟然还开起收费性质的辅导班。近日,陕西数百名大学生,经历了一场闹剧。经调查,涉事企业并无举办支教活动的相应资质,目前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查处。以“辅导班”的名义向热心利用暑期参加爱心支教活动的大学生收费赚钱,无疑是打着“爱心支教”堂皇冠牌肆意敛财的欺骗行径。这伙“主办者”

们,亵渎了大学生们的纯朴爱心,当然也糟蹋了社会大众支持教育事业的良好愿望,相关部门理当予以查处。有道是:

收费“辅导”荒唐突,支教爱心遭亵渎;敛财不惜设圈套,华丽骗局演一出。任何人以崇高的名义行骗,以欺诈的手法捞钱,都是社会道德和法律所不容许的。相关部门有责任对各种有违公德和不符合社会规则的现象进行必要的监管,并依法进行处置。

民生谈

感动“高温坚守”更应保障“高温权利”

徐剑锋

昨天,镇江市政设施管理处的志愿者以及工会委员走进电力路等施工现场慰问一线工人,为他们准备了绿豆汤、仁丹、清凉油等防暑降温用品。(7月14日《镇江日报》)

尽管酷热难捱,可总有一群可亲可敬的劳动者为了保交通畅通、保万家平安、保城市运转,要继续顶着烈日,奔跑在路上,奋战在一线,他们“战高温,斗酷暑”的敬业精神令人钦佩。

“坚守高温”是一种奉献精神,我们固然需要赞美这个劳动者群体,但更应该给予“高温关怀”。令人欣喜的是,这几年无论是设立“劳动者驿站”,还是开辟公共纳凉点,镇江各级各部门积极营造“制度清凉”,这些好做法必须坚持不懈地做下去,并持之以恒地打造“升级版”。对每个镇江人来讲,对坚守岗位者的尊重,还应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尽力为他们“减负”。譬如,少扔一些垃圾,就可以减少环卫工的工作量;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就能让交警指挥得更轻松惬意。

高温天的劳动保障,不只是一份关怀,更是一份底线。这起码对应着两个方面:一是,对劳动保护而言,恐怕不能再鼓吹“战天斗地”了,况且不是每一个行业都需要“坚守高温”,该歇歇的还是要歇歇,“理性避暑”更能体现一种人文关爱。二是,对一些特殊岗位的高温保护急不可待,不仅要主

动关注和关心这些坚守工作岗位者,而且应竭力创造凉爽舒适的工作环境。是否将劳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是否为高温工作人员添置防暑降温设备,这些都能反映出一个单位的人文理念,也考量着管理者的远见卓识。

如何维护劳动者的“高温权利”,是一个老生常谈的公共议题。高温难以调控,但权益不能蒸发。应看到,《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应得福利撑起了法律“遮阳伞”,但这些都充满人性化的利好措施,在工作中又有多少得到了落实?高温权利既不是一笔“糊涂账”,也不能成为一种施舍。

我们到底该如何保护劳动者的“高温权利”呢?这既需要企事业单位人文关怀的责任回归,也得靠法律法规的严苛执行。一方面,要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督查、工会组织审查、行业自律严查等途径,使落实法律法规规定成为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种常态。譬如,可健全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联动机制,将不落实高温津贴的单位列入“黑名单”,在贷款、税收等方面予以体现;另一方面,广大职工也不能做“沉默的羔羊”,要学法知法懂法,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据理力争、依法维权,绝不能让“高温权利”成为“空头支票”。

一言以蔽之,感动“高温坚守”,更应保障包括高温津贴、工作时间、防暑降温在内的“高温权利”,这份公共担当需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然作为。